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向钟勇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708号），现将批复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钟勇斌发行23,380,084股股份，向甘礼清发行22,465,012股股份，向李波发行22,465,012股股份，向张红斌发行7,492,150股股份，向深圳市易实达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11,438,397股股份，向付坤明发行7,675,164股股份，向刘裕发行5,719,199股股份，向董应心行发行5,719,198股股份，向深圳市易商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发行8,029,75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973,25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并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3日